

2006年会计中级《经济法》课堂笔记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4_72084.htm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，本章的平均分值为4分，2005年的分值为5分，题型主要为客观题，2005年综合题的部分考点来自本章。最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2003年2004年2005年单选题1题1分1题1分2题2分多选题1题2分1题2分判断题1题1分1题1分1题1分综合题2分合计3题4分3题4分3题5分最近3年客观题的主要考点包括：（1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、客体；（2）经济法律事实（行为和事件的界定）；（3）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；（4）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；（5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选择。2005年辅导教材的主要变化 2005年辅导进行对本章进行了小幅调整，主要变化是：（1）在“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”中，将原“智力成果”更改为“非物质财富”（P8）；（2）在“行政复议范围”中，新增了“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”（P18）。针对2006年的考试，考生应注意以下问题：（1）经济法律事实（行为、事件的界定）；（2）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；（3）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；（4）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；（5）特殊地域管辖原则；（6）诉讼时效期间。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主体（权利能力、行为能力）三个要素内容（经济权利、经济义务）本1、经济法律关系 客体（物、行为和智力成果）事件（绝对事件、相对事件）章 经济法律事实（重点）行为（合法行为、违法行为）主 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（重点）2、仲裁 仲裁协议的效力要 仲裁的撤销 行政复议范围（重点）内3、行政复议 复议申请 复议决定 容

特殊地域管辖（重点）4、诉讼 诉讼时效（重点）申请执行的时间 本章重点与难点分析 一、经济法的渊源（P2）（1）宪法（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）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（2）法律（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）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（3）法规 行政法规：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（4）规章 部门规章：国务院所属部委 地方政府规章：地方人民政府（5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（6）特别行政区的法（7）国际条约、协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